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发展

——唐山市司法局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透视

文/图 王路 李媛



图为党的十八大期间,时任省司法厅厅长李益民到唐山司法行政系统督导调研。

在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中,唐山市司法局坚持与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以思想解放推动党员干部开拓思路、破解难题,真正实现了思想得解放,工作大发展。

该局通过开门评警,召开座谈会、民主生活会,开展“我为司法行政工作献一计”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认真梳理和剖析,查找出了当前制约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问题。该局坚持盯着问题做动作,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打铁还需自身硬

通过认真开展“解放思想大家谈”等活动,在全局普遍树立了“有为才有位”的思想;坚持公正、公开、公平选人用人原则,全面开展竞聘上岗和轮岗交流工作,调动了大家想事业、干事业的积极性;积极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服务”活动,着重培养和提高广大干警爱岗、敬业、履职的能力;制订完善了《工作评价和考核办法》等30多种规章制度,靠制度管理人,做到了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同时,该局班子提出了“向我看齐”的口号,做全局干警的带

服务质量再提升

该局着重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管,有效解决了个别法律服务机构重经济收入、轻社会效益的问题;积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履行社会职责,坚持安排律师在市、县两级信访室值班;广泛开展“法律服务惠民”活动,大力推广“网格化”法律服务模式,实行法律服务进社区、进农村;全面升级“12348”法律服务热线,每天指派2-3名专业律师接听热线,受到群众好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先后累计出台便民措施50余条,真正做到了便民、利民、高效。特别是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针对低保人群、外来务工人员等困难群众出台了四项规定,在法律援助中推行弹性审查标准,简化审查程序,实现了应援尽援、应援速援。近日,唐山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

拓宽思路促发展

定期组织律师服务团深入曹妃甸区,通过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等形式,拓展法律服务深度和广度。目前,顾问单位已达29家,累计办理各类法律业务1200余件。律师服务团围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做好法律风险评估,特别对城市拆迁等工作全程介入,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全力防范和化解拆迁建设过程中的社会矛盾及群体性事件;紧紧围绕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开展法律服务,将有区域影响力的重点企业作为

服务对象,多次组织律师深入瑞丰钢铁、贝氏钢铁、惠达陶瓷等大企业开展法律知识宣讲,受到企业领导、职工的广泛好评。

维护稳定筑和谐

该局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先后在“两节”、“两会”等敏感期开展了4次大规模排查化解活动,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200余起,有效地预防了矛盾激化;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联合唐山市综治办、公、检、法等部门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建立了10个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特殊人群管理得到加强,有效预防了重新犯罪;在巩固和发展已有宣传阵地的基础上,不断创新

普法形式和载体,建设了一批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定期通过微博、QQ邮箱发送普法案例和标语,并全面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区、法治乡村创建工作,有效推动了唐山市法治化进程。前不久,唐山市再次被中宣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创建先进单位”。

突破“瓶颈”夯基础

该局积极寻求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领导的支持,多次督导协调、强力推进,制约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一系列“瓶颈”得到突破。目前,基层司法所垂直管理基本落实,丰南、路北、滦南等县区38名符合条件的司法所长落实了副科级待遇,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得到了明显改善,得到了时任省司法厅厅长李益民的充分肯定。



图为唐山市司法局局长(左一)张占忠到丰南调研“六五”普法工作。

让迷途浪子早日回归

——承德市社区矫正工作纪实

王富忱

承德市自2008年在全市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着眼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采用了“八强化”管教措施,推动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始终保持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领先地位。

2009年12月9日,承德市司法局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2010年2月2日,承德市司法局应邀向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永康等领导作了题为《创新社会管理措施 做实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题汇报;2010年3月2日,省社区矫正工作现场调度会在承德市召开,在全省推广承德市社区矫正工作经验。近两年来,全国各地先后有180多家单位到承德市观摩学习社区矫正工作经验。

强化规范管理 成立专门机构
承德市成立了“双重三级”社区矫正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和专门办事机构:成立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所);按照承德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市、县(区)、乡镇(街道)全部成立了社区矫正管理局(所),开了全国先河,为河北省乃至全国提供了借鉴经验。

强化业务保障 落实专项经费
2010年3月,承德市司法局和财政局制订下发了《关于落实社区矫正业务经费保障的意见》,各县(区)和乡镇(街道)社区矫正业务经费按照每年每名社区矫正人员2000元标准核定,并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今年,承德市财政局和司法局又转发了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为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强化队伍素质 搞好业务培训
该市从实际需要出发,在全市组建三支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由市、各县(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干警组成的社区矫正工作专业队伍;由各县(区)招聘社会工作者组成的社区矫正工作协管队伍;由热心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村(居)干部、民调员、党员、群众、社区矫正人员近亲属和原工作单位人员组成的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队伍。各县(区)普遍采取集中授课、观看录像、现场观摩多种形式,每年都组织司

法所干警和社区矫正协管员培训班,从政治、法律和业务等方面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强化制度建设 实现无缝对接

承德市制订了《承德市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和《承德市社区矫正工作执行办法》,并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共同帮教、审(裁)前调查评估和社区矫正人员接收三大机制,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无缝对接。2010年以来,各县(区)司法局均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社区矫正的意见,各级法院对社会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达98%以上;各司法所为每名社区矫正人员确定一个专门的矫正小组,并与司法所签订社区矫正责任书,做到共同监督、共同帮教。

强化科学手段 实行手机监管

承德市对全市矫正期在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人员全部实行了“手机GPS电子警察”定位管理,实现了从“人防”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转变。目前,全市实行GPS手机定位监管工作名列全省前茅。

强化工作督导 开展联合检查

2011年8月,承德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省率先组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相关单位负责人成立了承德市联合执法检查组,对11个县(区)社区矫正工作逐一进行全面检查督导,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手机GPS“电子警察”定位管理工

作进行了检查验收,促进了各县(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开展。

强化宣传报道 扩大社会影响

2010年,承德市开展了主题为“社区矫正·共筑和谐”的社区矫正宣传周活动,全市1000多人参加了这次全市统一行动,设立宣传点290多个,发放宣传资料6万份、宣传购物袋18000个、宣传伞1000把。5年多来,承德市在各级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有关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稿件多达100多篇。

强化管教措施 提高矫正效果

各县(区)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十个一”管理模式,加强教育,严格管理。承德市依托承德监狱和上板城监狱建立“承德市社区矫正人员警示教育基地”2个,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狱警示教育。承德市已对6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给予了收监执行惩处。几年来,承德市各级社区矫正组织已帮助30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落实了低保,指导帮助80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就业就学,帮助20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改善了家庭关系。

下图为时任司法部基层司副司长谢玉妮(左二)、时任河北省司法厅厅长李益民(右二)、时任中共承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春明(右一)、时任中共双滦区委书记刘新宇(左一)为双滦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揭牌。王富忱 江志新 摄



鹿泉市司法局在开展“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中,紧密结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统筹兼顾、精心组织,拓展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着力转变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切实解决影响司法行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努力为建设“休闲新区、经济强市、幸福鹿泉”做出积极贡献。

该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症结,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专题研讨,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在结合开展对标行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思维,树立解放思想谋发展、创新思维,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措施,结合职能明确改进目标和方向,并形成《创新司法行政工作若干措施》、《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的实施方案》、《考核奖惩办法》等专门文件,旨在提高干警五种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育人用人机制,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和科学的考核评价,激发了全体人员创先争优干事创业的工作激情,让人人争先、事事一流在司法行政机关蔚然成风,也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该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得到了石家庄市司法局局长王建国的批示肯定,司法厅简报刊发了该市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创新性做法。5月30日,该局积极组织干警参加由市直工委和人防办共同举办的鹿泉市2013年“人防杯”健身登山活动比赛,5名干警在比赛中团结协作、勇于争先、顽强拼搏,以优异的成绩荣获登山比赛“先进单位”。

随着大讨论活动的深入开展,该局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变化,特别是三项重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普法检查标准高。为全面落实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扩大法治鹿泉创建成

效,该市普法办公室从5月27日开始,利用两周的时间,抽调专人,组成3个督导检查小组,对全市共80个单位的“六五”普法工作落实情况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与单位面对面进行沟通,督促其整改提高,为迎接省、市“六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奠定坚实的基础。精心培育的市法育基地典型也先后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省各地市等的参观考察。司法所建设工作经验通过对标先进,明确工作目标,在对比中找差距,在学习中求发展。该局通过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落实司法所人员配备,明确司法所任务,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建立规范化登记制度,做到一案一卷,抓实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开展“树典型、推先进”活动,逐步推进该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程。6月12日,该局在元氏县召开的石家庄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作了《强基础、抓落实、促规范,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的典型发言。法律援助筹备现场会。鹿泉市法律援助工作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切实维护新形势下群众合法权益,主动上位,创新机制,不断深化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法律援助职能,创建了法律援助多元化主题格局模式,扩大了法律援助的服务效果。认真做好了4月份在该市启动的全中国联中澳合作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项目工作。鹿泉市作为项目第一期唯一的一个地方级试点,目标是通过试点项目实践,探索成功经验和能在全国推广的模式,填补中国反家暴工作机制建设中的空白。该局同检察院共同制订《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沟通机制的规定(试行)》,努力为更多基层妇女群众做好维权服务发挥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目前,法律援助中心积极筹备近期在该市召开的石家庄市法律援助工作现场会。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司法行政工作注入新的活力,也为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解放思想谋发展 力求实现新突破

——鹿泉市司法局开展大讨论活动侧记

许惠平 桂晓霞